

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的控股子公司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和宁化学”）于近日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对和宁化学、四川化工控股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及泸天化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财产保全的民事裁定书（2017）浙 01 民初 428 号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案的基本情况

1、诉讼当事人

原告一：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李鹏

被告一：宁夏捷美丰友化工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刘勇

被告二：四川化工控股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郭勇

被告三：泸天化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谭光军

2、提出财产保全的理由

2014 年 3 月 20 日，原告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融租赁”）与和宁化学签定了《融资租赁合同》，同时与四川化工控股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化工控股”）签定了《保证合同》，约定化工

控股为本次融资租赁承担连带保证责任，后经和宁化学申请，先后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、2016 年 4 月 4 日签订《补充协议》及《补充协议（1）》，对租金支付计划进行了调整，约定泸天化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集团公司”）为本次融资租赁承担连带保证责任。和宁化学于年初已申请对还款计划进行调整，并按照双方约定的还款金额进行了偿还，但华融租赁以和宁化学逾期未完全支付租金为由，向法院申请了民事诉讼。

3、裁定情况

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如下：

（1）、冻结被告宁夏宁夏捷美丰友化工有限公司、四川化工控股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、泸天化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银行存款人民币 264968338.26 元或查封、扣压其他相应价值财产；

（2）、查封华融租赁（14）回字第 1401993100 号《融资租赁合同》项下的租赁物。

三、本次公告前公司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本公司（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）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财产保全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目前，公司及子公司和宁化学生产经营正常，公司将依法积极应诉，采取相关法律措施，尽快消除本次诉讼的不利影响，保障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，维护公司合法权益。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民事裁定书（2017）浙 01 初 428 号

特此公告

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5月26日